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 慧 科 技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發 行 股 份 及 回 購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擴 大 股 份 發 行 授 權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
續 聘 公 司 核 數 師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1期16樓1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5頁內。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欲委任代表，務請依照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wtech-group.com。

香港，2026年7月16日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股份發行授權	4
3. 股份回購授權	4
4.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4
5. 重選退任董事	4
6.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5
7. 續聘公司核數師	5
8. 股東週年大會	5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5
10. 推薦意見	6
11. 責任聲明	6
12.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各自相應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1期16樓16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可能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執行董事：

邱曉健先生(主席)

胡仕龍先生(行政總裁)

李響先生

周芳女士

劉小琛女士

徐剛先生

王睿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

1期16樓16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力先生

李桂英女士

田文裕女士

江寧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公司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i)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ii) 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

(iii) 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iv) 重選退任董事；及

(v) 續聘公司核數師。

2. 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2025年8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充份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776,019,590股。倘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55,203,918股股份。

3. 股份回購授權

本公司於2025年8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通過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後，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6.2條及第16.17條，胡仕龍先生、周芳女士、劉小琛女士、田文裕女士及江寧先生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6.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企業戰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發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7. 續聘公司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膺選續聘。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會出任此職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審計費用不會超過人民幣4百萬元。該預計仍基於本集團的複雜程度和業務計劃、預期的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核數師所需的資源而估算。

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1期16樓1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wtech-group.com)內。倘閣下欲委任代表，務請依照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銷論。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細則第13.7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10. 推薦意見

誠如本通函所說明，董事認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2.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曉健
謹啟

2026年7月16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向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GEM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回購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GEM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承諾如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不會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4,776,019,59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回購最多477,601,95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回購授權時。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一般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董事認為合適時隨時回購股份，以提高長遠的股東價值，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因應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令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改善；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該回購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

4. 回購之資金來源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不時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

5. 回購之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進行任何回購。

6. 股份價格

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每一個月份，股份於GEM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每股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7月	0.040	0.032
8月	0.051	0.030
9月	0.041	0.037
10月	0.042	0.032
11月	0.038	0.032
12月	0.033	0.028
2026年		
1月	0.030	0.026
2月	0.035	0.027
3月	0.031	0.024
4月	0.030	0.023
5月	0.036	0.025
6月	0.030	0.024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7	0.025

7.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所信)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董事之確認

董事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以及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若本公司依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於任何該等回購結算後註銷回購之股份。董事確認就本說明函件或建議回購股份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以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由解直錕先生(「解先生」)控制之Zhong Zhi Xin Zhuo Capital Company Limited(「ZZXZ」)及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康邦」)，分別控制行使2,409,823,718股股份及455,820,525股股份之投票權，相當於總發行股份約50.46%及9.54%；及(b)胡仕龍先生(「胡先生」)透過NINEGO Corporation(胡先生持有40.60%及劉女士(胡先生的配偶)持有59.40%)及根據由Zhong Zhi Xin Zhuo Capital Company Limited，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及胡先生於2023年8月28日訂立的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控制3,078,284,462股股份的投票表決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4.45%。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並且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i)解先生透過ZZXZ及康邦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60.00%增至66.67%；及(ii)胡先生透過NINEGO Corporation及投票權委託契約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64.45%增至71.61%。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解先生及胡先生各自於本公司所佔之股權並未低於50%，解先生及胡先生各自毋須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水平。

10.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不論於GEM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 胡仕龍先生(「胡先生」)

胡仕龍先生，44歲，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胡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亦擔任本公司其他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胡先生為NINEGO Corporation的唯一董事，NINEGO Corporation為持有本公司約4.45%股權的本公司現有股東。彼亦為持有大連金慧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連金慧」)約32.91%股權的股東。彼於2014年1月加入大連金慧，並自2015年10月起擔任其法定代表。於加入大連金慧前，胡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8年9月擔任上海惠普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運營中心經理。於2008年9月至2013年11月，胡先生擔任東軟雲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區域銷售總監。

於2019年，胡先生入選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創新人才推進計劃科技創新創業人才。胡先生被授予2020年「遼寧省優秀企業家」及「遼寧軟件產業20年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於2022年，胡先生榮獲中國數字服務暨服務外包領軍人才以及大連市高層次人才(領軍人才)稱號。彼擁有二十餘年跨國IT企業行銷和管理經驗。胡先生於2004年取得遼寧師範大學日語專業學士學位。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2023年11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協議規定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胡先生每年可收取約人民幣1,073,000元之薪酬。根據章程細則，胡先生的任期將屆滿至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連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透過NINEGO Corporation(由胡先生持有40.60%及由胡先生的配偶劉女士持有59.40%))以及憑藉Zhong Zhi Xin Zhuo Capital Company Limited、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與胡先生之間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控制3,078,284,462股股份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4.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v)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2) 周芳女士(「周女士」)

周芳女士，42歲，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周女士透過FUNGHWA Ltd. (「FUNGHWA」)於113,560,91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女士持有大連金慧約9.47%股權。彼自2013年11月起擔任大連金慧總裁。於加入大連金慧之前，周女士於2009年12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東軟雲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區域銷售總監助理。於2007年5月至2009年12月，周女士擔任大連弗斯特高新人才發展管理有限公司業務部主管。周女士於2021年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女士於2023年獲得大連市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優秀企業家稱號。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2023年11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協議規定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周女士每年可收取約人民幣1,073,000元之薪酬。根據章程細則，周女士的任期將屆滿至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連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透過FUNGHWA Ltd.於113,560,91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v)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3) 劉小琛女士(「劉女士」)

劉小琛女士，44歲，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劉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或經理。

劉女士自2016年5月至今擔任大連金慧副總經理、高級副總裁。自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彼擔任大連金慧ITO事業部總經理。自2009年3月至2014年6月，彼擔任東軟雲科技有限公司高級銷售經理及諮詢顧問。自2005年1月至2009年3月，彼擔任上海惠普有限公司高級營銷專家。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2024年2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協議規定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劉女士每年可收取約人民幣659,000元之薪酬。根據章程細則，劉女士的任期將屆滿至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連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v)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4) 田文裕女士(「田女士」)

田文裕女士，37歲，於2026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自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田女士擔任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及工業和自然資源組的高級分析員。自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田女士擔任北京果伴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團隊成員及市場行銷和銷售總監。自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田女士擔任崇致網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創

始團隊成員及運營總監。自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田女士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環球貿易部的大宗商品和結構性貿易融資副總監。田女士於2011年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18年取得中歐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田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6年6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田女士每年可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乃參考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田女士應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並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田女士亦無涉及任何其他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亦無任何有關田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5) 江寧先生(「江先生」)

江寧先生，51歲，於2026年6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自1995年7月至1997年9月，江先生擔任北京鐵路局臨汾分局的通信工程師。自1997年10月至2000年10月，江先生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山西省網路產品經理及工程管理科科長。自2000年11月至2014年4月，江先生先後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服務行銷管理部華北大區經理、東南亞地區部採購經理及中國區高級採購經理。自2014年5月至2024年4月，江先生先後擔任螞蟻科技集團的集團採購部負責人、生態用工管理部總經理及泛供應鏈管理部負責人。江先生於1995年取得上海鐵道大學應用電子技術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取得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6年6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江先生每年可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乃參考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江先生應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並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江先生亦無涉及任何其他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亦無任何有關江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1期16樓1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以下人士：
 - (a) 胡仕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周芳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劉小琛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田文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江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尚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按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回購之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尚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曉健

香港，2026年7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

1期16樓16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就上述第5項及第7項提呈之決議案，現正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上述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在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回購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就提呈之決議案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助其作出知情投票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6年7月16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
5. 本公司將由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至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擁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
6.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wtech-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